证券代码：600281　　股票简称：太化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19－020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5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66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之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：2019-011 号公告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立即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。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故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司临：2019-013 号公告）。因相关数据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，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回复公告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，公司争取尽快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